学工部：

我学院（部）2017-2018学年贫困生认定工作已经结束，认定中严格按照《河北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要求，成立认定工作组及民主评议小组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完成本次认定与建档工作，现将本学院（部）贫困生认定建档材料上报学工部备案。

附件：XX学院2017-2018学年困难学生认定管理

学院分管学工副书记：

学院公章：

报送时间：